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2 起案件判决赔付金额 3,434,576.25 元（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对于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将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》（具体详见公告“临 2021-022”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 32 份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32 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3,476,286.09 元。
- 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0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4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公告“临2020-038”号）。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，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赔付金额3,434,576.25元（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，决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